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衛保字第113012281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更新公告日月潭國家風景區所轄「管理站暨遊客中心、遊客中心、碼頭、碼頭廣場，除吸菸區外，不得吸菸；未設吸菸區，全面禁止吸菸之場所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菸害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公告場所及園區面積(含停車場)，如下：

- (一)車埕管理站暨遊客中心0.3公頃。
- (二)埔里管理站暨遊客中心0.3公頃。
- (三)向山遊客中心1.5公頃。
- (四)伊達邵管理站暨遊客中心0.5公頃。
- (五)日月潭伊達邵碼頭0.2公頃。
- (六)日月潭伊達邵碼頭廣場4公頃。
- (七)日月潭水社碼頭0.2公頃。
- (八)日月潭水社碼頭廣場2公頃。
- (九)日月潭朝霧碼頭0.1公頃。
- (十)日月潭朝霧碼頭廣場0.4公頃。
- (十一)日月潭玄光碼頭0.1公頃。
- (十二)日月潭玄光碼頭廣場1公頃。

二、前述公告全面禁止吸菸場所之範圍，詳如日月潭國家風景區公告場域之禁菸範圍圖。

裝

訂

線

三、自即日起於上開禁止吸菸場所範圍內吸菸者，將依菸害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。

縣長許淑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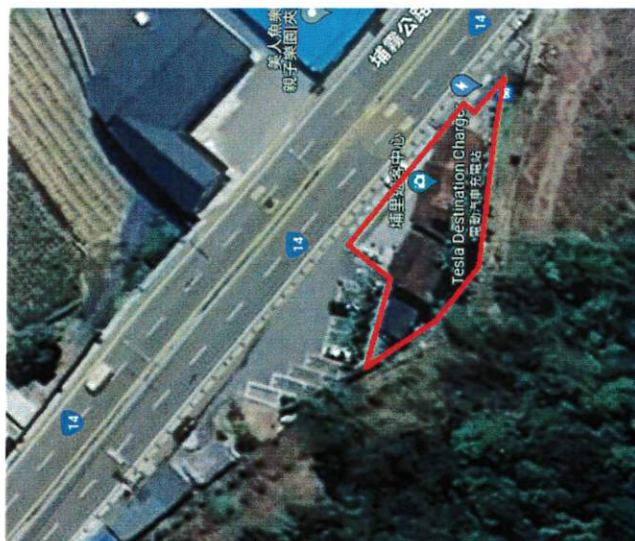
玄光碼頭廣場：面積約 1,051.20 平方公尺



玄光碼頭禁止吸菸範圍



埔里管理站暨遊客中心禁止吸菸範圍



日月潭水社碼頭廣場禁止吸菸範圍



日月潭水社碼頭禁止吸菸範圍



朝霧碼頭廣場禁止吸菸範圍



朝霧碼頭禁止吸菸範圍



向山遊客中心禁止吸菸範圍



